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消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詹振寧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郭怡君

　　郭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郭怡君新臺幣陸仟陸佰元本息、郭南宏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本息，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郭怡君、郭南宏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郭怡君、郭南宏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展裕國際有限公司於本院審理中更名為春宇有限公司，其公司法人格仍屬同一，有卷附公司名稱變更修章登記各項資料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18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郭怡君、郭南宏（合稱被上訴人，分別逕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郭怡君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起至109年5

月12日、郭南宏於109年9月15日起至110年3月8日，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、4,200元購買上訴人生產之米米基地等米餅產品(下合稱系爭米餅)。詎上訴人違法使用工業用氮氣填充系爭米餅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15條第1項第7、10款等規定，依食安法第56條第1項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7條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1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分別賠償郭怡君、郭南宏支出購買系爭米餅3,300元、4,200元之損害。另依消保法第51條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按購買系爭米餅金額1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。爰依前揭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郭怡君6,600元（3,300元+3,300元=6,600元）、郭南宏8,400元(4,200元+4,200元=8,400元）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原審就此部分，判命上訴人應分別如數給付予被上訴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；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餘之訴部分，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贅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000年0月間之食安法，並無添加氮氣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相關規定。且伊添加於系爭米餅之氮氣純度符合國際標準，並無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、10款等規定之情事。又伊已退還被上訴人購買系爭米餅之款項，被上訴人已無財產上之損害，不得請求伊賠償其等購買系爭米餅之損害及懲罰性賠償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查郭怡君、郭南宏購買系爭米餅分別支出3,300元、4,200元等情，有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會員歷史銷售明細表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一第47、49頁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原審卷一第149頁），堪信真實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法使用工業用氮氣填充系爭米餅，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、10款規定，致其等受有支出購買系爭米餅之損害，爰依食安法第56條第1項、消保法第7條、

第51條前段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1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分別賠償支出購買系爭米餅之損害及懲罰性賠償金等語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查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「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1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、10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七、攙偽或假冒。....十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；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違反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7款、第10款或第16條第1款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」。又消保法第7條規定：「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」；第51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」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法使用工業用氮氣填充系爭米餅，遭新北市政府裁罰，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、10款等規定云云，雖以報載資料為憑（見原審卷一第33頁）。依報載內

容，新北市政府於110年3月9日以上訴人違反食安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0408686號裁處書，科處上訴人罰鍰180萬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惟查，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雖於111年10月6日以衛部法字第1100026830號決定駁回其訴願（下稱原決定）。然上訴人對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2年7月2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43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行政判決）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情，有系爭行政判決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74頁）。且原處分係以上訴人違反食安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科處上訴人180萬元罰鍰，已如前述，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使用氮氣填充系爭米餅，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、10款等規定不同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、10款等規定云云，已難採信。且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米餅有何不符可期待之安全性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消保法第7條規定，亦難採信。

㈢上訴人抗辯本國食安法於000年0月間，對於添加氮氣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，尚無規定；且其所添加之氮氣純度，符合國際標準，並未違反前揭法規定等語，提出衛福部110年3月9日FDA食字第1101300706號函（下稱706號函）、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友科技公司）檢驗報告（系爭檢驗報告）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17頁、第129頁）。觀諸706號函說明欄記載：「...氮氣主要是用於延緩食品氧化，作為食品包裝氣體。現行我國對於氮氣管理原則，係參考國際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（下合稱系爭國際組織）的規格，純度必須大於99%以上，並要求業者就使用氣體，提供規格項目、檢驗報告等資料備查」（見原審卷一第117頁），足見衛福部係參考系爭國際組織規格，管理業者使用氮氣作為食品包裝氣體之依據，並要求業者應提供氮氣純度大於99%以上之相關資料備查。再審視

系爭檢驗報告之記載，華友科技公司就上訴人添加於系爭米餅之氮氣純度進行檢驗，檢驗結果為99.31%（見原審卷一第129頁），堪認上訴人所添加於系爭米餅之氮氣純度已大於99%以上，符合系爭國際組織規格。且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前揭事實自認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法添加氮氣填充系爭米餅，依食安法第56條第1項及消保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賠償云云，礙難准許。

㈣況且上訴人已於000年00月間將郭怡君、郭南宏購買系爭米餅之價款即3,300元、4,200元，分別以現金報值掛號退還其等，業據其等收受無訛等情，有現金袋、收件回執及律師函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9頁），被上訴人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上訴人已退還郭怡君、郭南宏購買系爭米餅價款。則被上訴人自無支出購買系爭米餅款項之損害可言，不得再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1、食安法第56條第1項及消保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購買系爭米餅之財產上之損害。

㈤此外，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其等受有因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則其等依消保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購買系爭米餅金額賠償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云云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、10款等規定，依食安法第56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1、消保法第7條、第51條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郭怡君6,600元、郭南宏8,4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郭怡君6,600元本息、郭南宏8,400元本息，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莊明達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